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1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請假出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暨本府109年1月16日府教幼字第1090008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法第32條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。同法第35條規定，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規定請假。復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」。
- 三、爰此，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請假出國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非因公出國，基於五倫、人道立場考量及教師或其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結婚、生

人事室 112/05/18



1120001961

育、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，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。

(二)教師應利用寒、暑假期間申請出國觀光為宜，學期中得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利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國，惟不得於學期中自費代課、調課、補課或請補休、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方式出國觀光。

(三)教師如有上開情形外之特殊事由，則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下，依個案事實情形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訂



12

線